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2 年度通譯人員講習報名簡章

壹、目的：

為提升涉外案件通譯品質，保障外籍人士司法權益，強化通譯人才專業知能及促進經驗交流，特辦理本次講習。

貳、講習相關資訊：

一、對象：

持有合法居留我國相關證件，通曉中文及東南亞各國語言（含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緬甸、柬埔寨及寮國語任一語言）或其他特殊語言（如歐洲語言、西亞語言、俄語、蒙語及藏語等罕見語言），依法得在我國工作者。

二、時間：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至下午 6 時 40 分。

三、地點：

本局 6 樓大禮堂（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四、開放報名人數：

120 名（額滿為止）。參加順序如下：

- （一）優先招募對象為本局各分局推薦參訓通譯人員。
- （二）其次為 111 年列冊通譯且有持續配合者。
- （三）再次為各分局語言人才（各分局常用非列冊通譯人員）、東南亞語言外罕見或少用語種者及其他有意願擔任本局通譯者。
- （四）如報名情形踴躍，將依本局語言人才需求及報名表繳抵先後順序予以錄取。

五、課程內容（師資）：

- （一）通譯專業技能及通譯倫理責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副教授陳子瑋。
- （二）偵查程序概要—刑案偵查程序概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珮瑜。
- （三）法律常識—就業服務法介紹：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 （四）法律常識—交通法規介紹暨交通安全宣導：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分隊長林昱昕。
- （五）警察業務簡介—婦幼案件程序概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偵防組警務員黃曼倫。
- （六）警察業務簡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實務介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巡官王薇嵐

六、測驗：

- （一）本次講習課程結束後，隨即舉行筆試測驗。全程參加本次講習

者，贈送宣導品 1 份。

(二)口試測驗視到訓及筆試通過情形，另案擇期辦理。

(三)測驗方式

1. 筆試測驗

(1) 題型：是非題 10 題、選擇題 10 題，共 20 題。

(2) 命題範圍：通譯技巧、倫理規範、法律常識及當次課程內容等。

2. 口試測驗

(1) 項目：

A. 雙語組：書面文件視譯及雙向逐步口譯。

B. 國語組：國語閱讀、朗誦及問答。

(2) 命題範圍：涉外案件調查筆錄問答、通譯倫理規範實踐、警政業務及法律知識(含專有詞彙)等。

(四)筆試及口試過程均全程錄影。

(五)筆試及口試均達 70 分以上始為合格，任一項未達 70 分不予發給證書。

(六)結業證書統一俟口試測驗結束後另行發予合格人員。

七、講習當日中午、晚上均附有餐點，亦備有沖泡式茶包及咖啡包，惟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敬請自備水壺，現場不另提供紙杯或瓶裝水。

參、報名資訊：

一、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五) 止，或招收至額滿為止。

二、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 (如附件，應填寫齊全，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二)中華民國身分證或 (永久) 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三)語文能力證明文件。

(四)曾接受其他通譯訓練或有通譯服務經驗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無則免附)。

三、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攜帶上列應備文件，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 (防治組) 報名。

(二)網路報名：將上列應備文件掃描檔寄至本局外事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H87429@ntpd.gov.tw)。

(三)通訊報名：將上列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四)傳真報名：傳真上列應備文件至以下號碼：02-22727822。

四、報名錄取通知

(一)報名者得電洽主辦單位確認是否完成報名(可聯繫本局各分局防治組承辦人員或本局外事科承辦人)。

(二)主辦單位將於報名截止後 10 日內以電話通知報名錄取結果。

五、主辦單位聯絡方式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巡官周易瑩

電話：02-80725454，分機 2128

傳真：02-22727822

電子信箱：H87429@ntpd.gov.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肆、附件：

一、本報名簡章。

二、課程表。

三、報名表。

伍、主辦單位保留本講習資訊最終解釋及修改權利。